

关于开展主城区第七轮大规模核酸检测的通告

(第 33 号)

为迅速查清并阻断新冠肺炎病毒传播链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研究，定于**8月12日13:00**开展主城区第七轮大规模核酸检测，现就有关安排及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测范围

邗江区、广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全部居民（含外地在扬人员）。

二、检测地点

各地设置的大规模核酸检测采样点详见各区（功能区）通知，重点人群的采样按（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68号）文件执行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请各位市民按照所在街道、社区工作人员的通知指引，分时段有序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核酸采样。

请各位市民检测时携带身份证（无身份证者请携带户口簿），并主动出示“苏康码”，接受体温检测，规范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距离。

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安全，请各位市民支持配合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，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积极贡献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8月12日